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本準則。
- 二、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班修業規章」辦理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檢具經指導教授簽核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
指導教授應秉持學術自律及專業領域學術素養之職責，定期與研究生進行指導與討論，並督導其遵循學術倫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主任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職但仍可繼續指導者，應另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為原則。
- 六、研究生修業期間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簽核同意，提系主任核備。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可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本系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七、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本系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十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本系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系辦公室，再轉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系辦提出申復，提出申復後，口試暫停；由本系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 九、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本系提出申復。研究生提出申復後，本系應召開碩士班導師會議，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十、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本系提出申復，本系應召開碩士班導師會議，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十一、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